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文件

沪奉会（2017）21号



关于张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人民法院：

2017年5月27日，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，

任命：张欢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；

何吉英（女）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；

周艳华（女）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。

免去：褚玉兰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7年5月27日

抄送：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市第一中院
区委，区政府，区检察院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区政协办，
各人民团体，各镇人大、政府，各街道人大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管
社区，各开发区，在奉市属单位

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27日印发

签发：袁晓林

核稿：张建龙

校对：夏林

（此件共印150份）